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滬港通 - 有關上交所科創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查詢： surveillance@hkex.com.hk

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月22日發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於2021年2月1日起納入滬港通股份範圍安排。

自科創板股份納入滬深港通股份範圍以來，聯交所發現有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錯誤地為非機構專業投資者輸入科創板股份的交易訂單。

聯交所現特此提醒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時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科創板股份。根據《交易所規則》第14A06(13)至(15)條，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其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該客戶任何有關買賣科創板股份的指示。

聯交所謹藉此機會提醒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預先設立適當的監控(包括對所有客戶(包括仲介客戶的最終客戶)進行定期和適當的交易後檢查)，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中有關科創板市場的規定，並設有補救違規的必要措施;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事先與客戶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就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的科創板股份盡快地進行平倉; 及
- 一如任何其他違反香港交易所規則及/或《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盡快自行向聯交所報告。

更多有關創業板¹以及科創板投資者資格規定的資訊，請參閱[常問問題](#)。

¹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14B06(16)至(18)條，相同規定適用於創業板之交易。

聯交所嚴肅對待任何違規行為，並或會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市場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